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公佈

有關出售振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出售股份，總代價合共為 11,000,000 港元，並須受制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擁有南華中天 60% 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0% 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 18% 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在交易完成後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持重慶運通 70% 的股本權益。南華集團借予出售集團之無抵押及年息為 8%（比在有關時間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六個月貸款的指標年利率高 2.4%）為數 6,000,000 人民幣（按 1 港元兌換 0.83 人民幣，約等於 7,229,000 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貸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適用之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獲悉及所信，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利。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2) 條獲得持有總數為 1,344,181,812 股股份及佔本公司 73.72% 總投票權之數位股東的書面批准，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借予出售集團之無抵押為數 6,000,000 人民幣（約等於 7,229,000 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貸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貸款在交易完成時可能被視為本集團向南華中天（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提供財政援助。

在交易完成上述貸款將被視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附屬公司的價值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 2010 年）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 5%。上市規則第 14A.31(9)條之豁免將適用於本公司提供上述之貸款，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無須遵守任何公佈、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只要提供上述貸款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條的要求。

此外，由於上述貸款在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上述貸款無須遵守任何公佈、申報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該調查並沒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予以披露之重大進展。

一般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一本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出售股份，總代價合共為 11,000,000 港元，並須受制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擁有南華中天 60% 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0% 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 18% 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在交易完成後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持重慶運通 70% 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借予出售集團，無抵押及年息為 8%（比在有關時間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六個月貸款的指標年利率高 2.4%）為數 6,000,000 人民幣（按 1 港元兌換 0.83 人民幣，約等於 7,229,000 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貸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

賣方和買方都承認，振弘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南華中天，其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同時亦是南華中天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被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傳召，以協助該調查，南華中天的會計記錄被當地政府機構扣押。

II.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賣方： Southchinanet.com
 SCITD

買方： 裕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獲悉及所信，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在交易完成時買方於出售事項下擁有重慶運通的18%股本權益）。

出售股份： 總數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

- (i) Southchinanet.com 將出售其35股，佔振弘之權益35%；及
- (ii) SCITD 將出售其65股，佔振弘之權益65%。

買賣價： 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相約等於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出售股份每股港幣110,000元，買方支付買賣價予買方的形式如下：

- (i) 於簽署本協議起計7個公曆天內，支付合共相等於1,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 (ii) 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合共相等於1,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支付最後一筆的金額合共相等於9,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協議各方同意，賣方將向買方發出一份彌償（承擔的最高上限為11,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以彌償買方由於南華中天就上述調查結果，而直接導致其最終需就相關的或然負債向中國當地政府部門作出任何支付，而引致直接損失。上述彌償有效期為買賣協議簽訂日後2年。

買賣價乃經過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而達成，考慮到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港幣11,000,000元。

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

- (i)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書面決議或其他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 就有關簽訂和執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獲得由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一切必要及合適的同意。

交易完成日： 交易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經協議各方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III. 關於出售股份及出售集團

出售股份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擁有南華中天 60% 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0% 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 18% 的股本權益。振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公司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軟件外判業務。

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有關出售集團）應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未經審核之除稅前或後、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之除稅前、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溢利（虧損）	8,138	(1,160)
未經審核之除稅後、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溢利（虧損）	2,881	(1,908)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告，該調查仍在進行中，沒有任何重大進展。

IV. 交易之理由

出售事項的理由是因為該調查仍在進行中，可能對南華中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所涉及的產業並不穩定，以及經歷激烈的競爭，與將來的前景並不看好及不能掌握。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淨收入約 11,000,000 港元（假設無須根據上述彌償作支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的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V. 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約 865,000 港元的收益（假設無須根據上述彌償作支付），其計算方法乃參照買賣價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上解除出售集團的匯兌調整儲備，及有關出售集團的商譽撇銷的差異而計出。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金額，需取決於交易完成時根據出售集團的賬面價值而定。本集團借予出售集團無抵押為數 6,000,000 人民幣（約等於 7,229,000 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貸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交易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VI.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出售事項前，其附屬公司主要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提供酒店房間預訂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與及系統開發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珠寶製品之製造和貿易業務。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上述之主要業務（除出售集團從事的系統整合、軟件開發（但不包括供應鏈系統開發）及軟件外判業務以外）。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在交易完成時買方於出售事項下擁有重慶運通的18%股本權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適用之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獲悉及所信，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利。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獲得數位股東的書面批准，即吳鴻生先生（董事會主席）、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盈麗投資有限公司、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71,652,200股股份、237,303,360股股份、250,646,400股股份、396,050,252股股份、371,864,000股股份及16,665,600股股份（合共1,344,181,812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73.72%，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借予出售集團之無抵押為數6,000,000人民幣（約等於7,229,000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貸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貸款在交易完成時可能被視為本集團向南華中天（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提供財政援助。

在交易完成上述貸款將被視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附屬公司的價值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2010年）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將適用於本公司提供上述之貸款，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須遵守任何公佈、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只要提供上述貸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要求。

此外，由於上述貸款在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上述貸款無須遵守任何公佈、申報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該調查並沒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之重大進展。

VIII. 一般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一本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旁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皆對外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26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而考慮出售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賣方向買方提供之彌償）；
「出售集團」	指	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公司，包括南華中天、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重慶運通；
「匯率」	指	每當要釐定港元之人民幣等值，或人民幣之港元等值時，或每當需以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作任何付款時，適用匯率應為：(a)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日期之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前後於其網站上刊登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中間價或(b)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匯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重慶運通」	指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振弘」	指	振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調查」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南華中天的公佈所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此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價」	指	11,000,000 港元，即每出售股份為 110,000 港元；
「買方」	指	裕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簽訂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共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CITD」	指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Southchinanet.com」	指	Southchinanet.com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outhchinanet.com 及 SCITD；
「南華中天」	指	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